

#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18〕5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工作实际，修订《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实施。

淮北师范大学

2018年8月31日

# 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提高设备利用率，给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，以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，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、创新思维、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，进一步规范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根据《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校行字〔2018〕57号）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，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中心（室），在完成正常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利用现有的师资、仪器设备、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本校学生的开放。

**第三条** 各教学单位要坚持“面向全校、因材施教、形式多样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，把实验室开放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。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教学、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，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教学，强化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在硬件建设和政策机制等方面支持实验室开放工作，对实验室开放的水平和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、考核。

##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和条件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开放采取以学生为主体，结合实验中心（室）的实验开设和自身特点，确定开放的具体形式，如时间开放和内容开放等。

**第六条** 时间开放是指各实验中心（室）根据自身的条件，在教学计划外安排时间向学生开放。时间开放的具体形式包括全天候开放、定时开放、预约开放、阶段开放等。

**第七条** 内容开放是指学生结合自己的专业特点、兴趣爱好、学习状况等自主选择实验内容，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开展相应的实验活动。具体类型有：

（一）学生自选项目（A类）：实验中心（室）在教学计划之外设置一些具有一定研究意义的开放实验项目，学生自主选择参与实验。项目负责人应为专业技术扎实、实验技能娴熟、工作态度认真的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学生自拟项目（B类）：学生自拟的开放实验项目，学生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实验内容。项目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本科生。

（三）其它开放项目：学生在实验室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与各类竞赛训练有关的实验活动；学生参与教师教学科研项目有关的实验活动等。

**第八条** 为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效果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，各类形式的实验室开放

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：

（一）内容的前瞻性。实验室开放内容必须是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，是实验教学计划的延续和提高，不得将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。

（二）学生的自主性。实验室开放项目是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申请、主动选做的项目形式。

（三）教师的专业性。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实施和基本程序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开放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协调组织，各相关学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实施，实验中心（室）负责实验室开放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## 第十条 基本程序

##### （一）申报

1. 学生自选项目（A类）由指导教师设计实验内容，填写“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（A）”，向实验中心（室）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 学生自拟项目（B类）由学生填写“淮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（B）”，向实验中心（室）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3. 其它开放项目，学生参与竞赛训练或教师教学科研项目有关的实验活动，向所在实验中心（室）提出申请。

## （二）立项

A类、B类实验室开放项目可以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资助，也可自筹经费。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请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，经所在学院推荐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评审后，报学校批准立项公布。其它开放项目由各相关学院批准。

## （三）实施与管理

项目获得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。项目所在实验中心（室）应做好仪器设备、材料等开放实验的准备工作，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等，对项目的实施予以支持和监督。

拟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学生，应了解项目的背景、难点和创新点，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确立实验方案，做好开放实验的准备工作，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中心（室）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在实验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和技能、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等方面的培养，学生应据实填写《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》。

## （四）结项

A类、B类实验室开放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填报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报告》，提交《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》及项目成果（如实验报告、论文、作品、自制设备照片等），由各学院汇总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结题验收。其它开放

项目由各相关学院将实验室开放情况（内容、人时数等）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（五）A类、B类开放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题，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的，应填写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延期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审核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，方可延期结题（毕业班学生不得延期）；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学期，且只能延期一次，否则作撤项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为促进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开展，有重点地选择资助本科生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，学校设立了实验室开放基金。基金经费主要来自学校专项拨款，同时接受国内外单位和个人的捐款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相关学院负责对基金申请的真实性、资助的必要性、项目的可行性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内容要有一定的新意，有较好的预期成果，对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有推动作用；A类项目一般不少于400人时数，B类项目一般不少于240人时数。通过其他渠道已获得资金资助的开放项目，不受本基金支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经费用于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试剂、材料费等，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其它费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开放项目获资助后不能按时开展工作、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的，学校将取消对项目的资助并做撤项处理，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申报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